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

115003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
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38巷6號1樓之D室 承辦人：黃珮慈

電話：02-8968-009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
會(代表人黃麗卿女士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保局(綜)字第11304932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本局113年8月29日召開研商「保經代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互抵認定事宜」會議紀錄，請依會議決議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鐘俊豪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李正之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黃麗卿女士)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代表人簡仲明先生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(代表人黃允暉先生)

副本：本局綜合監理組

局長 王麗惠

研商「保經代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互抵認定事宜」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年8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1724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副局長清源

四、紀錄：黃科員珮慈

五、出、列席人員：詳後附簽到表

六、決議：

- (一)於113年12月31日前已擔任或兼任保經代公司及銀行法令遵循人員之經紀人/代理人，其法令遵循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得予免訓，惟其每年仍應受法令遵循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。
- (二)個人保經公會建議職前教育訓練共同課程應增加「個人事務所執業概要」部分，請保發中心將前開內容納入職前教育訓練課程。
- (三)有關保發中心所規劃「執行保經代業務人員」、「法遵人員」及「稽核人員」等三類人員各12門職前及在職之共同課程科目（如附件），各公會及內稽協會均表示無意見；經討論後決議前揭三類人員之職前共同課程可互抵時數之上限為18小時，在職共同課程可互抵時數上限為執行保經代業務人員 8小時、法遵人員 8小時、稽核人員6小時，又該三類人員同一年度（曆年度）取得之共同課程時數始得互抵。
- (四)為使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得適時調整，以符參訓人員之需求，課程內容採每年滾動調整，爰請保發中心於每年10月底前洽詢各公會及內稽協會之意見後，將次一年度之相關共同課程規劃報局。
- (五)請各保經代公司應依本局106年10月31日金管保綜字第10602563930號函，至保險輔助人管理系統申報所任用之法令遵循人員資料，另請保經代公會彙整報送所屬會員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前已擔任或兼任保經代公司及銀行法令遵循人員之經紀人、代理人名單，以利嗣後查核。

裝

訂

線

「執行保經代業務人員」、「法遵人員」及「稽核人員」等三類人員，應共同參加之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各 12 門課程（按：可互抵之課程），列示如下：

職前(共同課程)	在職(共同課程)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險法規 2.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、保經代作業規範及法令遵循 3. 違失態樣探討、爭議案例分析、申訴案例解析 4.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介紹與爭議處理流程 5. 洗錢防制法解析及案例說明 6. 客戶審查義務 7. 個人資料保護法 8. 公司法概要與實例說明 9. 資訊安全相關議題 10. 落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 11. 防範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 12. 核保實務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險法令最新修正重點（含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） 2. 民法與保險、民法親屬與繼承 3. 新銷售保險商品及相關規定 4. 違失態樣探討、爭議案例分析、申訴案例解析 5. 防制洗錢相關議題 6. 個資保護相關議題 7. 商品適合度評估及相關案例分享 8. 資訊安全相關議題 9.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10. 公平待客原則 11. 防範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 12. 數位金融與消費者保護